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及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的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3、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，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，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，建立事业合伙人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合伙机制，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“经

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身份的转变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计划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实现公司“从零开始，再次创业”的发展理念及建设国内一流、国际领先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，同时本计划的实施将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，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主要系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，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